

空氣污染防治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 ；並修正第二條、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9411 號

第 二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空氣污染物：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。
- 二、污染源：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。
- 三、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。
- 四、生活環境：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、動、植物及其生育環境。
- 五、排放標準：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、總量或單位原（物）料、燃料、產品之排放量。
- 六、空氣品質標準：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。
- 七、空氣污染防治區（以下簡稱防制區）：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，或依空氣品質現況，劃定之各級防制區。
- 八、自然保護（育）區：指生態保育區、自然保留區、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。
- 九、總量管制：指在一定區域內，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，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。
- 十、總量管制區：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，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。
- 十一、最佳可行控制技術：指考量能源、環境、經濟之衝擊後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。
- 十二、怠速：機動車輛停車時，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。

第 十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、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，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。

第三十四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

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

使用中車輛無論國產或進口，均需逐車完成檢驗，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。

前項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三十四條之一 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、地點以怠速停車時，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

前項機動車輛之種類、一定場所、地點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六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者，處機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改善；未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前項罰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定之。